

证券代码：832876

证券简称：慧为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
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30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3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9.2348%股份的股东李晓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需不断拓展业务领域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针对前述变化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计算机软、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；通信产品、电子	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计算机软、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；通信产品、电子

产品、电子软件技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；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业务；国内贸易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设备租赁。许可经营项目是：计算机软、硬件产品及通信产品、电子产品、电子软件技术产品的生产。	产品、电子软件技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；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业务；国内贸易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设备租赁；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。许可经营项目是：计算机软、硬件产品及通信产品、电子产品、电子软件技术产品的生产。
--	--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李晓辉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李晓辉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- 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- 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- 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(十五) 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(十六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(十七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提请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